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公告乃由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5)條而作出。

黃凱婷女士辭任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凱婷女士（「黃女士」）因工作調配之故，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產生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靜女士（「趙女士」）及鍾曼娜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趙女士及鍾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靜女士，37歲，於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北京國富萬家氫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國富氫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兼任張家港氫雲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並擔任上海氫邁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

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於2012年2月至2018年3月擔任張家港欣欣高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兼董事長助理，並於2018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江蘇新美星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509）的董事長助理。

自2020年10月起，趙女士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辦主任，主要負責就證券事務及行政管理事宜協助董事會秘書。

趙女士為張家港氫盈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

趙女士於2022年1月取得上交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趙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曼娜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部主管，負責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鍾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對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趙女士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與委任趙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上市規定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其任期自趙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理由如下：

- (a) 受惠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辦主任，以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過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合規事宜，趙女士(i)已獲得有關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及聯交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ii)熟悉本公司於中國內地進行的業務及營運，熟知本公司的內部運作，並得以有效協調本集團內不同部門之間的工作。儘管鍾女士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趙女士（彼駐扎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以有效銜接內部控制及營運以及合規事宜，並與外部聯席公司秘書協調。儘管趙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本公司認為憑藉其背景、知識及經驗，趙女士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堅信委任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

- (b)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鍾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統籌本公司於香港的工作，並將於豁免期內向趙女士提供協助。鍾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的授出附帶下列條件：(i)趙女士於整個豁免期須獲鍾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可獲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趙女士於豁免期內已獲得鍾女士的協助，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須獲進一步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委任趙女士及鍾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公佈，鍾女士亦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以填補黃女士辭任後的空缺，以同等身份行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女士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趙女士及鍾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劉伊琳女士及趙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